

# 華梵大學工業設計學系

## 置物櫃管理辦法

經 89/5/29 系務會議修正，92/10/1 系務會議修正，97/03/24 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. 目的：提供本系同學暫置隨身攜帶之輕便物品及小型工具。
- 二. 申請對象：工設系大學部未住宿同學。
- 三. 使用規則：
  - (1) 採自由登記申請制，若登記人數超過現有能使用之櫃子數，則採公開抽籤方式進行。
  - (2) 置物櫃鑰匙由學生自行保管，若有遺失時，同學應立即向系上管理者報備，其鎖頭、鑰匙重新更換之費用(每組約為新台幣五百元)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  - (3) 為防止同學期末不歸還鑰匙，每學期初領置物櫃鑰匙時應繳交押金五百元，期末歸還鑰匙並清空置物櫃時便歸還押金。
  - (4) 寄存之物品以存物櫃可容納為限，貴重物品、證件請隨身攜帶；寄存之物品若有遺失，本系概不負賠償之責任。
  - (5) 不得存放如汽油之易燃品或爆裂物等違禁品，違者以校規論處。
  - (6) 置物櫃每次申請僅限使用一學期，於學期初(開學日起一週內)登記使用並於學期末(期末考週前一週內)清潔乾淨後(未清潔乾淨者取消新學期申請之權利；應屆畢業生於複查通過後才可辦理離校手續)歸還系上管理者；若置物櫃因不當使用而有所損壞，尤其櫃子之使用者照價賠償外(單一新櫃子為新台幣兩千元)且將其修理更換完畢。
  - (7) 於寒暑假放假日開始後未歸還鑰匙者，系上有權打開其使用之置物櫃並清理之，其該置物櫃之使用者無任何條件要求本系負賠償之責任，置物櫃內由系上清理之物品，經公告 2 週後仍無人認領者，將以垃圾處置。
  - (8) 違反(4)、(5)、(6)、(7)項之規定者，於畢業前停止申請使用置未櫃之權利。
  - (9)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\*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訂實施 \*